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2026年度车辆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公安分局2026年度车辆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兴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37,276,14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,160,102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